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及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3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7,495,278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